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李苡安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36

傳真：02-27251989

電子信箱：aj803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230959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線上報名宣傳文宣1份 (28867343_112309595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轉知教育部宣導教師與家長重視兒童上網安全重要性並
請各校協助推廣「校園網安走唱團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資通字第11227043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本市校園網路安全並協助親師重視兒童上網安全意識，幫助學生建立使用網路的良好習慣，教育部特與趨勢科技協力進行網路安全宣導活動，活動重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2月28日（星期六）10時至17時，每週開放兩場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視各校需求規劃辦理（請自備場地及投影設備）。

(三)活動對象：高級中學以下教師及家長，每場至少20人。

(四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accupass.com/event/2310160332351443579903>。

三、檢陳線上報名宣傳文宣1份。

麗山高中 1121110



NIAA1126010869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11/10 08:28:43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